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3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2台工业X射线CT装置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RDHP202344001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迁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工业路5号新厂区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新厂区车间一楼建设1间工业CT室（无辐射屏蔽功能），将原许可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机械工业区C栋1楼实验室内使用的1台V|tome|x m 300型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测机和1台Phoenix V|tome|x M300/180型X射线检测

系统（均属Ⅱ类射线装置，均自带屏蔽体）搬迁至该新厂区工业CT室内使用，用于电子线路板、半导体产品、微电子元件电路板焊接器件、铸件等电子设备器件的无损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射线装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